

东方昆仑公益之光

2017-3-28

- 本期汇编：上海所编辑部
- 顾问：朱征夫（广州总所）

目录

一、【两会聚焦】	3
（一）全国政协委员、我所主任朱征夫：要防拆迁中“被精神病”	3
（二）四川委员联名提案：儿童监护失职（疏忽）应追刑责	3
（三）全国政协委员、冯玉祥孙女冯丹龙：加快颁布公共场所控烟法规	4
（四）共享单车成两会热议话题，创新管理待突破	5
二、【美文欣赏】	6
十八岁，给自己的 18 个锦囊	6
三、【公益前沿】	7
（一）首宗“消费公益赔偿诉讼”，诉请金额高达千万余元	7
（二）换季旧衣不要丢，大学生组建飞蚂蚁帮您上门回收	8
（三）免费厕纸遭遇文明尴尬，共享时代呼唤社会公德心	8
四、【律政动态】	9
民法总则八大亮点	9
五、【热点聚焦】	11
“监护失职（疏忽）入刑”，几家争议多？	
（一）“天津大悦城两孩坠楼事件”引发热议	11
（二）对话提案牵头人李铀：有法律硬性约束，才能保证底线	12
（三）“监护失职（疏忽）”要入刑？支持 or 反对？	12
（四）他山之石：国外失职父母或将失去监护权甚至担刑责	15



两会聚焦

全国政协委员、我所主任朱征夫：要防拆迁中“被精神病”

2017年03月09日 摘自：人民网

<http://mt.sohu.com/20170309/n482821244.shtml>

9日上午,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社科界小组讨论时,民法总则草案第25条关于“有关组织”可以向法院认定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条款,引发委员们热议。

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朱征夫说,过去出现过被拆迁人和上访人被精神病的问题。民法总则草案第25条中规定,居委会、村委会和医院等有关组织都能提出认定申请,他认为申请人的范围有点多。例如,在征地拆迁中,一旦因分配不均,有村民提出反对意见,要防止有人利用这条规定,把这些村民通过精神鉴定送到精神病院。而且法院在司法程序认定中,对一个人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是以医疗机构的鉴定为依据的,但有时医疗机构对同一个人是否有精神病的医疗鉴定,也经常存在“打架”的问题。

四川委员联名提案：儿童监护失职（疏忽）应追刑责

2017年3月3日 摘自：新京报

http://epaper.bjnews.com.cn/html/2017-03/03/content_673172.htm?div=-1

全国两会前夕,由民盟中央常委、全国政协委员李铀牵头、13名四川籍政协委员联名递交提案《关于未成年人监护失职（疏忽）行为“入刑”的建议》,呼吁未成年人监护失职入刑。

递交提案前两天,天津南开区大悦城发生两名儿童坠亡事件,让该提案成为舆论关注焦点。一联名的全国政协委员曾蓉称,希望提案能给更多人警醒,让监护人意识到孩子是国家公民,他们没有权力藐视孩子的生命。

李铀在提案中写到，希望在刑法第四章增设“儿童监护疏忽罪”，设立相应的入罪条件和适用刑罚。其中，根据不同情况给予不同的刑罚。比如，因为疏忽，让未成年子女处于危险或可能出现危险的情况，没有造成伤害的，处以训诫、罚款、行政拘留等；但如果造成未成年子女重伤或死亡的，则以过失致人死亡或过失致人重伤处罚。

提案提到，对疏忽的监护人，不仅有法律上的强制惩罚，比如强制参加亲职教育、参与社会服务等，还包括经济上的惩处，购买服务，用于未成年人的监护教育。此外，还建议设立替代性监护制度。一旦失职监护人被科以刑罚，鼓励发展社会组织或民间组织，承担未成年人的保护责任。

编者注：提案《关于未成年人监护失职（疏忽）行为“入刑”的建议》

原文链接：<http://news.163.com/17/0302/15/CEHIND8J00018AOR.html>

全国政协委员、冯玉祥孙女冯丹龙： 加快颁布公共场所控烟法规

2017年3月5日 摘自：东方网

http://www.dzwww.com/xinwen/guoneixinwen/201703/t20170305_15629952.htm

3月2日，澎湃新闻从辉瑞制药获悉，全国政协委员、辉瑞制药中国企业事务部总监冯丹龙近日已向全国政协提交了3份提案，分别涉及：加快颁发全国性公共场所控烟法律法规、防控心脑血管疾病、促进创新药临床试验发展三个方面。

3月1日起，《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正式实施，进一步扩大室外公共场所禁烟范围。全国政协委员冯丹龙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希望由国家卫生计生委起草的《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在今年能够尽快颁布。

冯丹龙表示，近几年来，无烟城市创建初见成效，各个城市的控烟立法受到了地方政府和公众的积极支持，“公共场所禁烟立法带来的变化，不仅是对公共场所吸烟行为的限制，也使公众对二手烟危害的认识与自我保护意识有了明显提高，从‘无所谓’到‘我介意’；从‘不敢管’到‘请停止’。”

中国控制吸烟协会2017年2月发布的《10城市公众对公共场所室内全面禁烟态度调查报告》，调查结果显示：公众对二手烟有害健康知晓率高达95.2%，

近 92%的公众支持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交通工具内全面禁烟；公众对室内无烟环境的满意度普遍较低，其中公共场所不到 50%。

“这表明，公众普遍渴望无烟环境，公共场所室内全面禁烟成为公共诉求，为立法奠定了坚实的民意基础。”冯丹龙说。为此，她提出三点建议，一是今年尽快颁布《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二是制定有效的执法机制，配备监督管理人员，保证经费投入；三是开展深入有效的法律宣传。

编者注：提案《加快颁发全国性公共场所控烟法律法规》

原文链接：<http://health.sohu.com/20170303/n482225439.shtml>

共享单车成两会热议话题 创新管理待突破

2017 年 3 月 13 日 摘自中关村在线

<http://www.18caijing.com/qiche/2017/0315/104347.html>

在最近的召开的全国政协会议上，共享单车成为了很多代表热议的话题。在过去的一年中，共享单车发展速度超过了很多人的想象，这对于解决日益拥堵的城市交通和促进绿色出行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之而来的乱停乱放问题却也给城市管理者带来了新的考验。

针对共享单车“乱停放”的问题，很多地方政府已经开始着手进行规范的制定工作。据了解，上海市政部门正在与享骑、OFO、摩拜等主流共享单车(共享电单车)运营商共同推动共享单车定点还车模式。希望通过此举，引导用户正确用车，有序停车，让共享单车乱停放的问题得以整治和解决。

而前不久北京石景山区政府也与摩拜合作在客流量大的商圈和街区划设有共享单车专用停车位，这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共享单车乱停乱放的问题，这也是政府与企业展开文明引导的一个全新合作模式。

未来基于更加准确的定位技术，部分共享单车企业还将引入有桩+无桩混合的停车模式，这样既保证了共享单车使用和停放的便捷，又兼顾了文明停车和维护市容市貌的要求。



好文共赏

十八岁，给自己的 18 个锦囊

2017 年 1 月 30 日 摘自微信公众号：少年与白日梦 作者：李乱

http://mp.weixin.qq.com/s/vr42wpwuwzJ4VoJ_E7hAtg

远离人群，享受孤独。与人交流自然可缓解孤独，但前提是灵魂的契合，如果交流受挫，只会加深孤独。在交流这件事上，宁做面壁达摩，不做堂吉诃德。

像一个孤独的泥瓦匠，任凭周围世界都在谈论巴洛克建筑，也自顾自地盖心中的猪圈。不以小众为荣，但以随波逐流为耻。

只与志同道合的人交流、争辩见解，在有才能的人面前你才能看见自己的才能。

可以毫不犹豫地和一颗树、一杆笔、一本书和一个已故的作家成为朋友，但与人交朋友时，必须谨慎的像个刺猬。秦桧也有仨朋友。维持好与至交的关系，年轻时共同抵御世界上的妖风邪气，年老时组成夕阳红男人帮，一起补钙。

断舍离。不必至简主义把家里扔得像股市崩盘似的，但要学会控制欲望，这样我便能减少每天刷朋友圈的次数，从而降低对这个世界的厌恶感。

不因物与家人起争执，除非他们把我的乐高积木和房子烧了。

培养几个业余爱好，哪怕是去公园免费理发，哪怕是天桥装瞎子算卦。总之，不能让自己的肉身餐桌和床榻之间循环播放。

积极和那些自命不凡的小朋友聊天，并把聊天记录保存下来。十年之后，好让他们无地自容。

不在朋友圈、微博晒红包和聊天截图，我觉得这种行为不足以说明外太空有高等智慧生物存在，否则，他们早就联系我们了。

众生平等，不卑不亢。绝不对他人露出谄媚之相，说奉承之词。绝不像个退休老干部和现役教师似的对他人喋喋不休。

到了这个年纪，不再追求腹肌这种八字不合的东西，但求腰围不再肆意生长。山本耀司也拯救不了一个正方形的胖子。

不和张口闭口“反抗、革命”的摇滚青年做朋友。有朝一日大麻合法化，他们至少一半人扔掉这玩意。

咒骂所有说自己三观正的人，这个世界上没有三观正否，只有我们的价值观竟然是一样的。

绝不参加聚会，除非聚会的规定是大家只能埋头吃饭，不能说话。

绝不在旅游区购物，我是一个典型的“义乌正在毁掉中国旅游”言论的支持者。

如果某天醒来有写诗的冲动，服一片安眠药，继续回去睡觉。

永远相信自己十八岁，那怕蛋糕店售货员表示怀疑，依然斩钉截铁地拿 18 根蜡烛。



公益前沿

一、首宗“消费公益赔偿诉讼” 诉请金额高达千万余元

2017 年 3 月 14 日 摘自：新快报

http://gongyi.ce.cn/news/201703/14/t20170314_4961523.shtml

据《新快报》报道,2015 年里十几万斤病死猪肉流入深圳。日前,广东省消委会代表消费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令此案中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以及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犯罪嫌疑人 20 人承担赔偿金 1006.2 万元。据介绍,此案以惩罚损害赔偿作为诉讼请求开创先河,属全国第一宗“消费公益赔偿之诉”。早在 2015 年,上海就产生了首例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只不过其主要的诉讼请求仅仅是要求相关企业履行信息告知义务,保护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等等,且最终也是以原告撤诉收场。与之相较,广东消委会此次所发起的诉讼,因其真正涉及到了“惩罚损害赔偿”,其实际影响力自然不可同日而语。

二、换季旧衣不要丢 大学生组建飞蚂蚁帮您上门回收

2017 年 3 月 2 日 摘自微信公众号：飞蚂蚁

<http://mp.weixin.qq.com/s/linWLyAMygTcLXRPVwwpw>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衣服的更新换代频率也越来越快，然而这些被我们淘汰掉的旧衣服该怎么处理呢？这个问题困扰了很多。据统计我国每年都会产生废旧纺织品约为 2600 万吨。一边是城市每年产生了大量的旧衣服被扔进垃圾桶，另一边是在贫困山区的孩子在冬天甚至没有一件像样的冬衣可以抵御寒冷。在这种情况下，就有了飞蚂蚁这支由一群 90 后大学生组建的致力于环保+公益处理旧衣物的创业团队。

直接搜索微信公众号：飞蚂蚁，在平台中预约一下，飞蚂蚁就会在预约日期免费上门收取你的旧衣物，目前支持在上海、北京、浙江、江苏、广东、福建、安徽的绝大部分城市。飞蚂蚁会将收回的旧衣物统一的进行分拣，挑出适合捐赠的衣物经过清洗消毒处理捐赠到贫困山区去，其余部分的进行环保再生处理。

三、免费厕纸遭遇文明尴尬 共享时代呼唤社会公德心

2017 年 03 月 10 日 摘自：中新网

http://gongyi.ce.cn/news/201703/10/t20170310_4945186.shtml

近日，北京天坛公园免费厕纸被部分游客“打包”带走的现象引发网友关注，然而天坛公园绝非个例。不文明用纸现象曝光后，园方在人流密集的厕所内增派了管理人员，在取纸器上增加牌示，还用广播提示往来取纸的民众，而这些措施的实际收效并非一朝一夕就能显现。另一个网友热议话题是：为何过度取纸总发生在“大爷大妈”身上？首都经贸大学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张智新提议可在取纸器的设备上做一些改进，比如一次的出纸量超过一个标准，取纸器就不动了。“共享时代”公众该如何培养公共文明意识，仍亟待理解“公共”二字。



民法总则八大亮点

2017年3月17日 摘自：成都商报

<http://news.eastday.com/eastday/13news/auto/news/china/20170317/u7ai6603515.html>

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获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民法总则是中国民法典的开篇之作。作为持续关注民法总则及民法典编撰、起草的媒体，成都商报梳理总结出民法总则八大亮点。

亮点1：胎儿有继承接受赠与权利

第16条：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解读：比如母亲怀孕时，胎儿遭受了人身伤害，此条法律赋予了胎儿在出生后提起赔偿的权利。

亮点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年龄为8岁

第19条：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解读：这意味着年满八周岁的孩子可以做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事情。比如打酱油、赠与东西，以及在父母离异时，自主选择跟父亲还是母亲生活。

亮点3：成年人可协议确定监护人

第33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有关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

解读：按照这条法律，成年人在自己身体健全、意识清楚的情况下，将自己的日常生活、医疗护理、财产管理等事务提前以协议的形式，将监护人确定下来，监护人在受托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既可以是亲友，也可以是社会保障机构。这对于无法依靠子女监护的老人和失独老人，多了

一条合法现实的养老途径。

亮点 4：民政部门可担任监护人

第 32 条：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解读：这将促使民政部门真正担负起监护人的职责，承担监护监督责任。

亮点 5：居委会被赋予法人资格

第 96 条：本节规定的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

解读：居委会、村委会被赋予法人资格，意味着可以独立签订合同，到银行开户，遇上纠纷，可以独立地起诉、应诉打官司。

亮点 6：网络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

第 127 条：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解读：这意味着“Q 币”、“网游装备”等网络虚拟财产，都将成为民法意义上的私人财产，受法律保护。

亮点 7：倡导见义勇为乐于助人

第 184 条：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解读：这是为免除见义勇为者的后顾之忧，倡导培育见义勇为、乐于助人的良好社会风尚。

亮点 8：一般诉讼时效增至 3 年

第 188 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其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解读：针对各界提出诉讼时效过短问题，民法总则将诉讼时效期间从 2 年调整为 3 年，提醒权利人要及时行使权利。



“监护失职（疏忽）入刑”，几家争议多？

摘编自新京报、财新网、法制日报、天津日报、网易新闻等

http://www.hnr.cn/news/jctj/201702/t20170228_2925820.html

http://epaper.bjnews.com.cn/html/2017-03/03/content_673172.htm?div=-1

<http://opinion.caixin.com/2017-03-07/101063065.html>

<http://news.163.com/17/0303/09/CEJIE4IM000187VE.html>

<http://news.163.com/17/0302/15/CEHIND8J00018AOR.html>

<http://www.yaolan.com/news/201206141120287.shtml>

一、“天津大悦城两孩坠楼事件”引发热议

2月27日晚20点57分，天津市南开大悦城发生一起惨剧，两名幼童从4楼坠落至负一层，当场身亡。事发时两名幼童均由孩子家长抱着，一个孩子坠落后，家长想要去拉孩子，结果失手导致另一个孩子也掉了下去。事后社会各界议论纷纷。



据中国疾控中心的数据，我国儿童意外伤害占儿童死亡总量26.1%，有4000万中小学生遭遇过意外伤害，40万致残。据“全球儿童安全组织”的报告，中国每年有近5万名0-14岁儿童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平均每天近150名，中国该年龄段的儿童意外伤害死亡的发生率是美国的2.5倍，韩国的1.5倍。

在中国，意外伤害是0岁至14岁儿童的首要受伤害原因，监护不当成为这些案例的重要原因之一。“目前对这些导致未成年人伤残或者犯罪的失职父母，基本只有道德谴责，没有法律制裁，”全国政协委员李铀今年参加全国两会，牵头并联名曾蓉、刘建军等13位全国政协委员，向本次政协会议提交了提案《关于未成年人监护失职（疏忽）行为“入刑”的建议》，呼吁追究失职监护人的责任。

二、 对话提案牵头人李铀：有法律硬性约束，才能保证底线

新京报：什么时候关注到未成年人的监护问题？

李铀：两三年前，我看到一条新闻，一个单亲母亲出去吸毒，两个孩子被人发现时，已经死在了房间里。后来这个母亲被判了遗弃罪。我对这个新闻的印象很深。后来类似的案例越来越多。我和一些法律界、社会公益组织的朋友坐在一起讨论，是否应该从法律层面解决这个问题。

新京报：能否讲讲调研中的故事？

李铀：我们没有就具体的事件和案件做调研。提案中的调研数据，主要来自四川的一家公益机构。我们主要还是收集资料和坐在一起研究讨论。比如最早我们研究的问题是，对于监护人的失职造成的对未成年人的伤害，到底是道德层面的问题还是法律层面的问题。最后的讨论结果是，如果监护人失职最多受到道德上的谴责，可能不足以警醒监护人。所以就想，有法律层面的硬性约束，才能保证底线。

新京报：以最近的天津儿童坠亡事件为例，网上的说法两极分化，有些同情家长的遭遇，有些认为应该追究刑责。中国父母很多都认为孩子是自己的私产，在这种文化环境下，有没有考虑过为失职监护人量刑的可行性？

李铀：美国和法国等国家对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范围有详细规定。我们完全可以借鉴其他国家在这方面的法律规定。不过，我们现在提案，首先是想引起社会各界关注，达成社会共识。接下来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新京报：下一步打算怎么推进？

李铀：我们会关注社会各界，特别是法律界的意见，再根据这些反应，来做下一步的推进。毕竟目前是我们单方面的想法。不是提案就可以解决全部问题，我认为还有探讨必要。从一个提案到一个法律条款的出台，还有很长的路。

三、“监护失职（疏忽）”要入刑？支持 or 反对？

（一）正方：家庭成员间的关系既受伦理道德调整，更受法律约束。有必要强化父母监管责任，追究父母监护失职（疏忽）民责乃至刑责。

对于这些因父母疏忽或者严重失职导致儿童受到伤害乃至死亡的事件，父母也是受害人之一。其此后的生活中，必将伴随着悔恨、自责、负罪等精神痛苦。但应认识到，在现代社会，父母与子女的法律人格是互相独立的，精神惩罚、道

德谴责及受害人身份不能轻易成为减免法律责任的理由。因此，笔者认为，条件成熟时，有必要探索追究父母监护失职的民事责任乃至刑事责任。

首先应认识到，家庭成员间的关系既受伦理道德调整，更受法律约束。从法律上讲，公民自出生起就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特别是未成年人，其相关权利受法律保护。即小孩不是任由父母处置的小猫小狗或私人财产，也不是其附属物，而是独立于父母之外鲜活的生命和具体的公民。父母对小孩的抚养、监护、保护不仅基于亲情血缘关系，更是不能逃避的法定义务。不能因为日常生活中父母对小孩呵护备至、关系亲密就将小孩视作父母的私人财产。因父母监护不力或疏忽大意导致小孩受侵害或死亡时，父母显然应承担法律责任。

譬如，近几年发生过幼儿园老师或司机将小孩遗忘在校车内导致其死亡的事件。作为具体责任人的园长、接送老师、司机等，均会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被警方刑拘并被法院判刑。再如，天津大悦城两名儿童坠亡事件中，假如将该父亲换作其他人，其绝对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乃至刑事责任。即父母与小孩是独立的个体，夫妇侵害小孩权利与旁人侵害小孩权利同样应承担相应责任。不能因为父母也是受害者就否定其法律责任。

因而，强调父母的监护责任，追责失职父母有一定必要性，当然考虑到家庭关系等特殊因素，又具有复杂性。因此，不妨先行进行地方性探索，如一些地方已经出台规定不得让未满六周岁儿童单独留在家中。长远来看，理当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出台系统性规范。如对轻微失职者，可给予警告、强制学习监护知识、暂时剥夺监护权等轻微惩戒，对能够预见到危险却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轻信能够避免而导致小孩重伤或者死亡的父母，应当考虑依法追究其过失致人死亡的刑事责任。

（二）反方：监护人失职（疏忽）入刑没有现实必要，刑罚向来都是最后的防线，却并不总是最好的选择。

纵观如天津大悦城两孩坠楼案件，大多数家长属于无主观故意的情况下，由于过失造成悲剧。刑法已有针对此类过失致人死亡的规定。《刑法》第 233 条规定：过失致人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这项罪名规定适用为一般主体，因监护人失职，导致被监护人发生故事身亡的行为适用于本条刑法规定。

但在司法实践中却少此类案例的判罚，监护失职者更是少有受到刑事追究的，造成此种情况的原因何在？监护人失职入刑的现实需要又有多大？

青岛大学法学院刑事法教研室主任董桂武认为，监护人失职入刑并没有现实的必要性。

首先，刑法对过失致人死亡已有规定。目前，刑法第 233 条所规定的过失致人死亡罪，235 条规定的过失致人重伤罪完全能够对监护人失职致被监护人死亡、重伤做出回应。“刑法增加犯罪类型的必要性主要在于新发生的犯罪事实超出目前刑法所规定的犯罪类型，从讨论监护人失职入刑起因的几起事件来看，案例事实均是监护人疏于履行职责，导致未成年被监护人死亡，这显然是适用的。”

董桂武还表示，刑事立法通常讲究谦抑性原则，即只有在没有可以代替刑罚的其他适当方法存在的条件下，立法机关才能将某种违反法律秩序的行为设定成犯罪行为，写入刑法。

其次，监护人失职的过失认定存在着极大的难度。董桂武表示，监护人失职造成被监护人重伤或者死亡，判断过失的主要依据为对危害结果的预见可能性，如果监护人对危害结果不能预见，则不存在过失，就不构成犯罪。“正如母亲带孩子游泳的案例，母亲对于自己转身玩手机数分钟导致孩子溺亡的后果是难以预见的，如果我们多数人也无法预见，则不能认定母亲具有过失。”

虽然监护人过失致使儿童受到伤害的案件频发，但实践中却少有因此而被追究刑责的家长。有法律界人士认为，传统观念和公众的同理心对司法机关的追诉起到了抑制作用。董桂武表示，司法实践中很少见到追究监护失职者责任的原因比较复杂。

“首先，是否存在过失行为难以认定。其次，确实存在家庭伦理和公众心理方面的作用。面对此问题时，我们通常会想，孩子难道不是父母身上掉下来的一块肉吗？一个家庭已经不幸失去孩子，还要再惩罚其父母加一层伤害吗？如果是过失致被监护人重伤，监护人入狱，目前社会情况下，被监护人由谁来照顾呢？”董桂武说，**虽然一些欧美国家十分强调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责任，假如因监护不当造成未成年子女受到伤害，轻则带走监护人，重则被剥夺监护权。但中国的情况是不同的，如果家长被剥夺了监护权，那谁来养育孩子？中国存在这样的接收机构吗？**

董桂武认为，在是否能够把被监护人送到社会机构方面，中国与一些国家的机制建设存在着重大不同，这些确实也影响着有关机构把相关行为入罪或判刑的积极性。

监护失职入刑对实践可能产生哪些影响？董桂武表示，短时间内可能会取得轰动效应，但是，长时间看，该条文就会出现选择性适用。**“如同醉驾入刑，能**

阻止醉驾的是交警时常上路检查酒驾，而非刑法第 133 条之一所规定的危险驾驶罪，交警严查酒驾与行政拘留 15 天，同样会阻断酒驾行为。**交警不查，或者查酒驾不严，刑法第 133 条之一就是一个具文。**有的人因酒驾入刑，有的人酒驾未入刑，刑法第 133 条之一就成为一个选择性适用的条文。监护人失职入刑也难逃此命运。”

“对于多数年轻父母来说，养育孩子是一个学习的过程。对于养育孩子过程中出现的危险，多数年轻父母不具备预测可能性，失职入刑确可起到警示的作用。刑罚向来都是最后的防线，却并不总是最好的选择。”董桂武说。

四、他山之石：国外失职父母或将失去监护权甚至担刑责

德国法律规定，不得把 12 岁以下的孩子单独留在家中；父母不允许打孩子，也不得关孩子禁闭，违者会被罚款或判刑。**对孩子造成的伤害既有身体上的，也有精神和心理上的，一旦被邻居举报，家长有可能被剥夺监护权，严重的还会受到法律制裁。**

在英国，保护孩子的安全是一个全民意识，它不仅是父母的责任，也是社会的责任。曾有媒体报道，警察误将布娃娃当成熟睡的婴儿而锯开车门营救，这一新闻虽受到舆论嘲笑，可英国警察对生命的尊重却让人心生敬佩。虽然法律并没有严格规定，但是婴儿和 6 岁以下的孩子是不允许独自在家，12 岁以上的孩子视情况而定，**16 岁以下不可以独自过夜。**与德国类似，如果孩子独自在家而没有得到安全保障，被人举报后家长将失去监护权。

美国各州立法各有不同，不过也有一些共同之处，**以下行为在各州都会被视为危害儿童罪：将子女单独留在车内；车上载有儿童时酒后驾车；雇用有性侵前科的人看护儿童；孩子无人看管或者交由其他儿童看管；子女面前制造毒品；将未成年子女留在危险地带等。**各州禁止父母将子女单独留在家中或车内的年龄在 8-14 岁以下不等，得克萨斯州等州则干脆没有明确规定最低年龄。